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中国上海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国际律师大厦 邮编: 200436

电话/Tel: +86 021-36697980 传真/Fax: +86 021-36697889

网址/Website: <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汪志华、谢玮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此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决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召开，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00-11:00，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西港中路 99 号公司二楼东侧办公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股东会原定召开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10:00，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变更。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会在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西港中路 99 号公司二楼东侧办公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惠一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有权召集本次股东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其中，李玲委托王惠立投票表决，其他股东全部出席。

经核查股权登记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各股东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华 汪志华

2025年5月26日

负责人：马培梅 马培梅

谢 玮 谢玮